湛环建霞〔2020〕16号

关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危废临时存放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危废临时存放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约250m2，现已拆除）主要用于暂存清罐底泥、污油、浮渣等，废油漆桶、废吸油布、吸油毯产生后直接由资质单位清运离场。现为了规范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增加废油漆桶、废吸油布、吸油毯的暂存；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选址在库区配套的办公区域的西南侧围墙旁建设危废临时仓库（中心经纬度为：E110.396779°，N21.165143°），拟用于临时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总占地面积约720m2，占地范围内设2个仓库（含油废物仓库及废油漆桶仓库），中间用隔墙分开；其中，含油废物仓库用于暂存含油废物（HW08）、废吸油布、吸油毡（HW49），占地约260m2；废油漆桶仓库用于暂存废空油漆桶（HW49），占地约140m2；其他占地是空地（占地面积290 m2）和工具房（占地面积各为15 m2）。

项目评价范围包括危废临时仓库及危废在厂区内的收集、运输区域。项目暂存的废油泥、渣、废矿物油、废吸油布、吸油毯来自废水处理、油罐底渣清理、清罐、维修等，主要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类，基本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废油漆桶来自设备防腐，主要有害成分为油漆，基本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形态 | 产生量（t/a） | 最大储存量（t） | 产生工序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危险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废油泥、渣 | HW08 | 固态/液 | 300 | 25 | 废水处理、油罐底渣清理 | 矿物油类 | 矿物油类 | T,I |
| 2 | 废矿物油 | HW08 | 固态/液 | 25 | 5 | 清罐、管线、油罐拆除及防腐维护项目施工 | 矿物油类 | 矿物油类 | T,I |
| 3 | 废吸油布、吸油毯 | HW49 | 固态 | 90 | 15 | 清罐、管线、油罐拆除及防腐维护项目施工 | 矿物油类、布 | 矿物油类 | T |
| 4 | 废油漆桶 | HW49 | 固态 | 35 | 12 | 设备防腐用涂料包装 | 铁桶、油漆 | 油漆 | T |

危废临时仓库仅供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自用，不对外使用。该项目总投资54万元，不新增人员，完全依托现有项目，全年工作365天，每天24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危废临时存放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6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 该项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库，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并设置废液收集处理系统。

（五）该项目须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依法妥善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六）该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8月30日